

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簽訂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 的安排第二議定書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與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王力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

內地和香港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含議定書）》（《安排》）早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然而在落實執行安排時，內地和香港對於部分條款在釋義方面有不同的意見。經磋商，雙方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對修訂《安排》的條款達成共識，並初步簽訂了《第二議定書》及互換函件（附件）。

另外，由於內地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安排》的條款亦需就稅種範圍及【居民企業】定義作相應的修改。主要歸納為如下兩點：

- 一、有關判定香港企業在內地提供勞務，包括諮詢勞務是否需要在內地繳納企業所得稅，雙方現在同意以【183 天】取代【6 個月】作為計算單位。
- 二、除特定情況外，香港居民因轉讓不動產而獲得的收益，僅在香港徵稅。

針對上述兩點，其詳細解釋如下：

- 一、凡在任何十二個月內，香港企業在內地提供勞務，連續或累積超過 183 天，即視為在內地設有常設機構，並有責任在內地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過去由於定義為【月】，所以引起不同的釋義，例如在一個曆月內在內地提供勞務數天也可能被算作一個月。新定義以【天】為計算單位，簡單清晰。
- 二、這些特定情況只包括了兩種股份轉讓：
 - 1、如果香港居民在轉讓內地公司股份的前三年內，該公司財產至少有 50% 曾為不動產，內地可以就轉讓該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徵稅；
 - 2、如果香港居民在轉讓內地公司股份之前十二月內，曾經擁有該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不論轉讓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多少，內地可以就轉讓該公司股份獲得收益徵稅。

綜合以上兩點，我們不難看出：1、根據這份議定書，若香港企業在內地提供連續或累積未達到 183 天的勞務工作，即是說若處於 1—182 天的時間段內，則不被認定為居民企業，那麼其投資方所承擔之稅負將大大降低，這一點是其他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無法比擬的。2、香港母公司可安排兩次轉讓所持內地公司的股份：即第一次轉讓 76%，第二次為 24%。如此操作，則第二次轉讓的收益僅需在香港納稅，但因香港自身並不徵收資本增值稅，所以縱觀全局，香港企業將可節省 24% 的稅，極具誘惑力。且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地區（包括比利時、泰國、盧森堡）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協定後，首次就修訂安排/協定的條款簽訂議定書，對於將來落實執行安排/協定具有重要意義，勢必進一步推動兩地經貿活動的開展。🌐

03/2008

MANIVEST 宏傑